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就如何加強外賣車手的交通安全和職業保障提出書面質詢

日前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發生一宗奪命交通意外，一輛外賣電單車與一輛旅遊巴相撞，電單車手腦部受到重創，送院搶救後證實死亡。本人對事件表示難過，期望當局及所屬公司能為死者家屬提供適切的幫助。又認為嚴重交通意外一宗都嫌多，當局有需要檢視現行外賣車手的規模和保障，建議建立“外賣車手登記制度”，透過對全職、兼職和自僱車手的統一管理，為他們提供職業安全培訓、出台工作指引、規範外賣平台對外賣車手的職業保障責任，以提升外賣車手的交通安全、職業安全和外送食物安全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近年在疫情之下，越來越多人尤其青年投身做外賣車手，工作特性為多勞多得，雖然收入不低，但背後有一定程度的辛酸，每天戶外工作，經常飽受日曬雨淋，送餐時因停車位不足面臨被“抄牌”的風險。此外，車手為了賺多一些收入或受到催單的壓力，往往會在馬路上“爭分奪秒”、“見縫插針”，出現不少驚險的鏡頭，存在一定的危險。

本澳從事外賣車手的人員眾多，形式有全職、兼職亦有自僱，由於現時政府缺乏對外賣車手制定規範和保障，令車手的職業安全埋下隱憂。自僱車手更加未必有購買工傷保險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往往缺乏保障。而根據勞工局之前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，有關外賣車手權益保障按照「合同自由原則」，外賣平台與車手之間「可根據雙方的意願來決定合作方式」。倘外車手與外賣平台以「提供勞務合同」的方式建立關係，車手則為自僱人士，便不適用勞動範疇等法例所規範，而是適用雙方建立關係時所協議的條件及適用民事法律規定。總結而言，無論是聘用的勞動關係或自僱的勞務關係，都缺乏一套完善的職業安全保障。

參考內地的政策，為保障外賣車手的職業權益，出台了《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，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》，有關內容完

善外賣平台訂單分派機制和勞動保障，以降低車手的勞動強度和保障他們的勞動收入和權益；在維護食品及交通安全方面，亦要求加強食品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培訓，確保食品配送過程不受污染，引導外賣員嚴格遵守交通法規。

為加強外賣車手的交通安全和職業保障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隨著外賣平台興起，車手的交通安全和職業保障受關注。當局能否積極研究建立“外賣車手登記制度”，將兼職、全職和自僱形式的外賣車手統一管理。通過提供職業培訓，加強車手對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方面的認識，以規範行業管理，在提升從業員的交通和職業安全的同時，優化行業的服務水平？

二、目前外賣車手權益保障按照「合同自由原則」進行，外賣平台與車手之間可根據雙方的意願來決定合作方式」。在此原則之下，外賣平台未必會為自僱外賣車手購買工傷保險，一旦發生意外，較缺乏保障。當局能否規範外賣平台對外賣車手的職業保障責任，以提升外賣車手的職業安全？